

法規名稱	教學暨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	最新修正日期	114/06/13
主管單位	醫學科技學院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	頁碼 / 總頁數	第 1 頁/共 2 頁

中山醫學大學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教學暨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- 第一條 為規劃與改進本系有關教學事宜，提升教學品質，特設置中山醫學大學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教學暨課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會之執掌如下：
- 一、課程規劃：依據本系教育目標及學生應達成之核心能力制定必、選修科目、課程名稱、學分數、修課人數限制等課程規劃及學生核心能力達成指標之實質審訂。
 - 二、課程檢討與審核：
 - (一)審查新增、異動課程與教育目標之配合、與核心能力對應、與師資專長之配合等。
 - (二)每學期針對內外部意見所反饋建議，配合系所教育目標和核心能力之培養，定期分析、檢討結果以作為課程規劃、修訂之依據，且應於次一學期繳交檢核表及相關資料送教務處備查。
 - (三)每學期學生選課初選前，完成檢核次一學期課程中(英)文課綱及永續發展目標(SDGs)分項。
 - (四)規劃新學年度科目學分表前，完成檢討連續 3 年未開成之課程。
 - (五)其他課程規劃之相關事宜。
 - 三、教學優良教師選拔：為鼓勵專任教師注重教學，每年推選本系教師參與全校教學優良教師選拔。
- 第三條 本會由系主任、本系所有專任教師及學生代表組成，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，得邀請校外學者專家列席。
- 第四條 本會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(含)以上委員之出席，方得開會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之同意，方得決議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表出席。
- 第五條 本會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乙次，必要時得由召集人視需要召開之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審議、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

※相關附件： 無

- ※修正記錄：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094 年 01 月 11 日 | 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五次系務會議通過 |
| 094 年 03 月 24 日 | 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 |
| 097 年 11 月 26 日 | 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五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|
| 097 年 12 月 03 日 | 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 |
| 098 年 01 月 13 日 | 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六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|
| 098 年 01 月 20 日 | 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 |
| 111 年 07 月 22 日 | 一百一十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|
| 111 年 08 月 18 日 | 一百一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|
| 111 年 09 月 14 日 | 一百一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|
| 113 年 06 月 19 日 | 一百一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五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|
| 113 年 08 月 15 日 | 一百一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 |

法規名稱	教學暨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	最新修正日期	114/06/13
主管單位	醫學科技學院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	頁碼 / 總頁數	第 2 頁/共 2 頁

113 年 09 月 05 日 一百一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(教務處 113 年 09 月 10 日 1132102770 號簽請校長核定，113 年 09 月 12 公告)

114 年 04 月 18 日 一百一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4 年 05 月 27 日 一百一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

114 年 06 月 05 日 一百一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(教務處 114 年 06 月 10 日 1142101620 號簽請校長核定，114 年 06 月 13 日公告)